

C0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教師繳交資料查核表

申請台灣信義會教師應備資料如下，如已備妥之資料請於欄位內打勾。

一、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閱讀 C1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教師」審查標準	☐
• C2-1/C2-2 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 (自我評估) ¹ ☐ 督導回報	☐
•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600 字以上)	☐
•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三篇 (分別為對上、平行、對下的人際關係，每篇 300 字以上)	☐
• 基督化家庭的見證稿 (與父母、男/女朋友、配偶、兒女之間，每篇 300 字以上)	☐
• 兩篇最近半年的講章 (逐字稿) ※ 講章符合下列要求，請打勾 ☐ 主任牧師或督導者簽名於講章簽名 ☐ 符合解經講道原則 ☐ 能掌握福音神學講道法的精神 ☐ 信息的中心思想清楚 ☐ 使用的例證緊扣所傳講的信息 ※ 已閱讀應讀文件(資料連結)，請打勾 ☐ 閱讀「實用釋經講道法」 ☐ 閱讀講章撰寫範例 ☐ 已觀看講章撰寫培訓影片	☐
• 通過神學教育中心所舉辦的「信仰測試」函文	☐

二、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堂會 (機構) 的申請公文、長執會議記錄	☐
• C3 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 (信徒領袖)	☐
• C3 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 (督導牧師)	☐

¹ 視其之前是否有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而選擇填「C2-1 台灣信義會「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已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或者是「C2-2 台灣信義會「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之前未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者)」。

三、 該區神學委員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C4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教師面談記錄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特別留意此點。

※ 為響應環保，請將資料合併成一份電子檔，email 至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信箱。

※ 若需面談者，請於神學委員會議「至少一周前」與各區神學委員完成面談

※ 如逾時交件，一律遞延至下次會議審議